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 
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的通知，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梧卓越”）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7,457,533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%）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至此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梧卓越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小春先生。

**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**

2025年9月10日，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与高梧卓越签署了《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控制权转让协议”），侯友夫、蔡敏双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梧卓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7,457,533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%；其中侯友夫先生转让94,222,772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.44%，蔡敏女士转让73,234,761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.56%。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75,000,000.00元，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4.03元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，高梧卓越将取得上市公司167,457,533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%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侯友夫、蔡敏变更为高梧卓越，上市公司实

际控制人将由侯友夫、蔡敏变更为姚小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 日, 公司收到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 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, 各方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	本次过户完成前		本次过户完成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高梧卓越	-	-	167,457,533	15%
侯友夫	120,780,892	10.82%	26,558,120	2.38%
蔡敏	99,588,450	8.92%	26,353,689	2.36%

## 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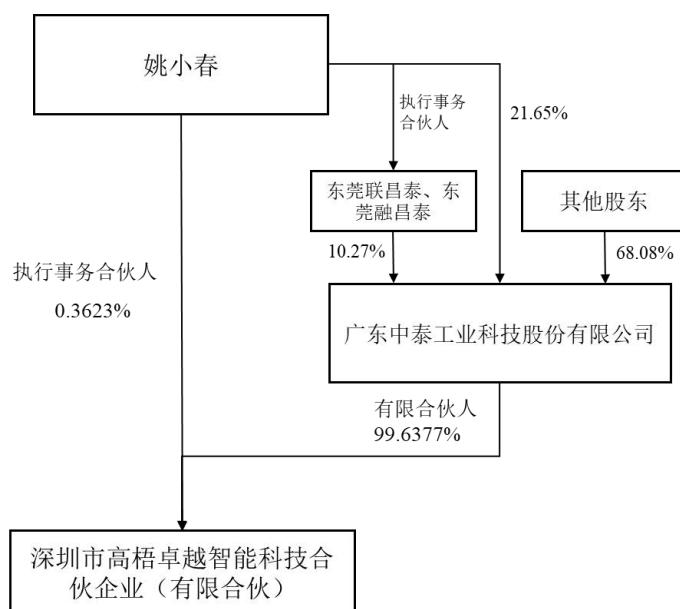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, 高梧卓越取得上市公司 167,457,533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%,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梧卓越,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小春先生。

### 1、高梧卓越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DU5N3QX1
执行事务合伙人	姚小春
注册资本	55,200 万元
注册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 2B 栋 4 层写字楼 03 办公室
成立日期	2024-08-09
营业期限	2024-08-09 至长期

企业名称	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通讯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桃子工业园
联系电话	0769-32096999
经营范围	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无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梧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

协议一致。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2日